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9月2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90902

## 南檢偵辦市議員宣稱持有偽造振興券新聞稿

臺南市議會於民國109年7月20日上午召開記者會，於記者會中臺南市議會王議員及李議員表示接獲多起商家陳情收到假振興三倍券（下稱三倍券），且有店家持三倍券至銀行兌換現金時遭銀行表示是偽券而拒絕受理，本署分案後由檢察官蔡明達負責偵辦，偵辦結果如下：

一、證人供述部分：本件共傳訊4名證人，包括王議員、李議員、王議員助理李00、李00友人勞00。

（一）李議員證稱：當時是民眾陳情表示收到沒有浮水印的三倍券，並留下該張沒有浮水印的三倍券，但是否真的是偽券，我並沒有做進一步的查證，並提出面額新臺幣（下同）200元之三倍券供本署扣押調查。

（二）王議員證稱：我的消息來源是我的助理李00，在記者會之前，並沒有針對民眾陳情有關於到底有沒有偽三倍券之情做查證；至於陳述有關在三倍券正

式發放前，已有網紅拿到三倍券之部分，則是根據網路訊息來陳述等語

(三)助理李00證稱：我確實有跟王議員告知有人持三倍券到銀行遭銀行表示是偽券，惟此訊息是友人勞00利用通訊軟體LINE在群組內所刊登，我看到後就轉告王家貞議員，當時我並沒有去做查證的動作等語。

(四)勞00證稱：我確實有於109年7月19日上午11時7分許，在LINE群組中發送有三倍券拿去台銀鑑定後證實是假的之訊息，該訊息內容是假的，而證人李00亦為群組成員之一等語。

## 二、物證部分：

(一)證人李議員提供予本署扣押之面額200元三倍券，初略目視券面確無梅花浮水印，核與證人李議員所述相符，惟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鑑定後函覆略以「經檢視送鑑振興三倍券（面額貳佰圓、號碼BT132265號）1紙，其上折光變色油墨、對準印刷、顯微刷及隱藏字均與樣張相符，研判係真實」，有刑事警察局109年8月26日刑鑑字第1090090125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可認證人李議員所提出扣押之三倍券應屬真實無誤，且三倍券券面上有無梅花浮水印並

非辨識真偽之方法。

(二) 證人勞00與李00部分有LINE對話擷圖翻拍照片1紙附卷。

### 三、偵辦結論：

- (一) 依證人李議員所述內容及所提出之三倍券鑑定結果，尚無法認定有何特定人在從事偽造三倍券之情事。
- (二) 證人王議員於記者會中有關「拿到台灣銀行時，台灣銀行說這是偽券，假的」之陳述內容確係來自其助理李00之轉知，而證人李00之消息來源則是來自證人勞00之不實LINE訊息內容，核非已確切得知或掌握有偽造三倍券存在之訊息或事證，自難據之溯源追查。
- (三) 經本署函詢臺灣銀行是否曾接獲通報疑似偽造三倍券之資料，該銀行函覆略以「至本行收文日（109年7月31日）止，本行尚未曾接獲通報疑似偽造三倍券之資料」，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8月7日銀發乙字第10950088631號函1紙在卷可憑。
- (四) 有關在三倍券正式發放前，已有網紅拿到三倍券之部分，經網路查詢後，確有網紅暱稱「486先生」之人於109年7月13日在網路上刊登持有三倍券之照片，亦即該民眾於109年7月15日政府正式發放三倍券前

自稱已取得三倍券等情，惟該民眾於網路上亦已陳明是照片修圖而非實際取得，此部分亦難認有何犯罪嫌疑。

(五) 綜上，本件尚乏積極事證可資審認有何特定人涉犯偽造三倍券之有價證券之情事，而予簽結。